

6.12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阳平镇晁阳村秸秆回收利用仓储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阳平镇晁阳村秸秆回收利用仓储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66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5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09 月 18 日

说明：

①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、建筑业划分标准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